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 年查验单位通勤保障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1条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 1.1 项目名称：【2026年查验单位通勤保障服务】
- 1.2 项目编号：【0724-2531Z1977951】
- 1.3 项目预算：人民币【¥13,142,850.00】元
- 1.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 1.5 以【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 A. 公开招标；
 - B. 邀请招标；
 - C. 竞争性谈判；
 - D. 询价；
 - E. 单一来源；
 - F. 竞争性磋商；
 - G. 框架协议采购。
- 1.6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需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第2条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2.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2.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2.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
- 2.5 采用招标方式时，组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
- 2.6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2.7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2.8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如需）。
- 2.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2.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3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4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4.1.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甲方指定人员姓名：【林欢】；联系电话：【8938969】；电邮：【lynnlin@hengqin.gov.cn】。
- 4.1.3 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 4.1.4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需求书，乙方予以协助。
- 4.1.5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 / 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需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4.1.6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 4.1.7 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4.1.8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 4.1.9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1.10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合法编制招标文件、审核相关内容以及履行法规规定的各项代理职责。
- 4.2.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姓名：【薛业生】；联系电话：【020-37860545】；电邮：【xueyesheng@ebidding.com】。
- 4.2.3 对甲方的采购需求进行论证，甲方协助配合，并由甲方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需求论证意见。

- 4.2.4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准备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协议主要条款。
- 4.2.5 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为甲方提供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4.2.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用户需求，在甲方提供采购项目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文件的编制，报甲方书面确认，并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逾期按照服务费（5% /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服务费的30%。
- 4.2.7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 4.2.8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4.2.9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 4.2.10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 / 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响应供应商（如有）。
- 4.2.11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并将答疑会议纪要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响应供应商（如有）。
- 4.2.12 接收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4.2.13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 / 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 / 采购结果通知书》。
- 4.2.14 依法审核政府采购合同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如发现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中标（成交）供应商改正。
- 4.2.15 依法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2.16 乙方接受和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管期间不得挪用。因投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没收的保证金由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招标结束后7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被没收的保证金交付甲方。
- 4.2.17 编写采购项目活动记录,整理并汇总项目汇总文件。在招标、评标等所有工作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文件归档交甲方存档。
- 4.2.18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 4.2.19 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4.2.20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4.2.21 不得将采购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 4.2.22 不得接受与本协议委托项目采购相关的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咨询业务,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4.2.23 采购过程中发现相关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甲方通报。
- 4.2.24 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2.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第5条 知识产权

- 5.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5.2 本协议委托事项的工作成果（含招标文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该成果禁止在国内外公开发表或者外传。乙方确保其履行本协议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协议效力期限的约束。

第6条 保密约定

6.1 在项目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6.2 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与采购过程有关的重要情况。

6.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6.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就本项目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6.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6.6 保密长期有效，不受本协议效力期限的约束。

第7条 收费

7.1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服务类），即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1000-5000万元：0.25%。】

7.2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他费用和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8条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协议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第9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9.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请横琴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9.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9.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属于7.2条约定情形的，优先适用7.2条的规定。

第10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本协议各方的详细通讯信息如下：

10.1.1 甲方：

收件人：【林欢】

地 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

电 话：【8938969】

电 邮：【lynnlin@hengqin.gov.cn】

10.1.2 乙方：

收件人：【薛业生】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电 话：【020-37860545】

电 邮：【xueyesheng@ebidding.com】

- 10.2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地址信息/联系电话/电邮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联系电话/电邮信息出现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信息送达的,签收的,签收当时为送达;未签收的,自邮寄之日起7日内视为送达。
- 10.3 本通知及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11条 其他

- 11.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事由,致使采购项目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 11.2 在项目具体采购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采购文件载明的为准。
- 11.3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补充协议。
- 11.5 如采购项目废标,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补充协议。
- 11.6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1.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202-XT-JFJ-KAC-HT-2025】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